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8R1

修正案号: 39-15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后安装梁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东方航空公司所有的MD11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适航指令 96-01-02, 修正案号 39-9478。
 - 2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71A073R2(1995 年 10 月 10 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MD11-08, 39-1449

为防止发动机后安装梁失效引起发动机和飞机分离。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在1995年7月29日(适航指令CAD95-MD11-08的生效日)后60天内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71A073R1(1995年5月16日颁发)目视检查三台发动机的件号为221-0261-501后安装梁组件,检查是否有裂纹或缺陷。
- (A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完成本指令(1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B)如果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紧急服务通告3.B. 段2节的完成指导,用一根件号为221-0261-503的安装梁更换,或

用一根已经过检查,并重新标定的件号为221-0261-501的安装梁更换有裂纹或缺陷的安装梁。

- (2)完成本指令(1)段的检查后4000飞行循环内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71A073版本1或版本2用荧光渗透和涡流探伤检查三台发动机的件号为221-0261-501后安装梁组件,检查是否有裂纹或缺陷。
- (A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或缺陷,根据紧急服务通告安装,并重新标定后安装梁组件。
- (B)如果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紧急服务通告 3. B. 段2节的完成指导,用一根件号为221-0261-503的安装梁更换,或用一根已经过检查,并重新标定的件号为221-0261-501的安装梁更换有裂纹或缺陷的安装梁。
- (3)1995年7月29日后,没有按服务通告检查和重新标定的件号为221-0261-501的后安装梁不允许安装到飞机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197